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公告

償還本集團所授出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須向本集團償還之結欠貸款經已償還。貸款之利息已由本集團省免，而貸款之本金額已由借款人償還。

謹此提述(i)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之第一份公告及該通函；(ii)內容有關本集團對貸款抵押品之足夠性及貸款可回收性之關注之第二份公告；及(iii)內容有關收回貸款之進度及提供予本集團之彌償保證之第三份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貸款人獲借款人告知，其可立即全數償還28,200,000港元，條件為本集團須同意省免貸款之所有利息付款。儘管本公司可尋求向借款人採取可能之法律程序以追討貸款本金額及利息，惟追討將產生額外法律費用及相關法律程序對本公司而言可能耗時甚久。經考慮借款人全數償還貸款之可收回性、收回成本及所需時間，董事同意省免貸款之所有利息，以換取立即還款。借款人須向本集團償還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及清償。貸款之利息已由本集團省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原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就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所刊發之公告
「利息」	指	利率為每年5厘，並以每年實際日數(365日)為基準，於提取貸款日起逐日累積計算
「貸款人」	指	Yield Lo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8,2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對貸款抵押品之足夠性及貸款可回收性之關注所刊發之公告
「第三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收回貸款及提供予本集團之彌償保證所刊發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